#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 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 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 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 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 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 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本管理办法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行为指南,公司将按照本办法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 (十) 路演及其他。
-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第九条**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 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 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 **第十一条**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 第十二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能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七条 公司内各子公司及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共同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十九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 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 诚实信用。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